

桃園市蘆竹區 戶政事務所

*Luzhu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oyuan City.*

第202401期 113年1月

蘆竹戶政月刊

Luzhu H.R.O. Monthly

本期刊版內容：

1版：最新消息

2版：便民措施

3版：法令宣導

4版：社政焦點



HAPPY NEW YEAR!!





蘆竹戶政月刊



113年1月發行

最新消息

龍舞春風之好運攏總來
新春揮毫暨政令宣導活動

龍舞春風 好運攏總來
新春揮毫 贈春聯

活動時間：113年1月25日(四)
14:00~16:00

活動地點：本所(長安路二段236號4樓)

邀請名家：張彩虹老師及江沐眉老師

活動方式：

1. 新春揮毫，贈春聯(限量贈送)。
2. 加入本所臉書或參與好運攏總來小遊戲，贈送龍年紅包袋(數量有限，贈完為止喔!)

HAPPY NEW YEAR!!

蘆竹戶政 邀請您共同歡慶
龍來運轉~龍躍新程

選務宣導 返回原戶籍地投票

戶政公告

112年12月24日為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投票權人於11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戶籍遷出者，依法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請依投票通知單所列投票所地點前往投票。



原戶籍地 現戶籍地

蘆竹戶政提醒您 廣告

正確戶籍資料

儘速換發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為正確戶籍地址資料，提醒門牌整編、行政區域調整範圍內里民儘速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貼心小提醒

未換身分證之民眾，仍可以投票唷！

不影響 113年1月13日的選舉權!!

仍可參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選會投開票所查詢網址 QRcode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廣告

戶政下鄉看里民

每月由責任區同仁辦理戶籍巡迴查對，並清查新式門牌釘掛等事宜，預計1月查對里別如下：

1. 內厝里，戶數 70 戶。
2. 宏竹里，戶數 70 戶。
3. 坑子里，戶數 70 戶。



便民措施

桃園市線上請領英文戶籍謄本(僅提供預約)

還在擔心戶政事務所大排長龍嗎?桃園網路 e 指通提供**免自然人憑證**，在家即可線上申辦英文戶籍謄本及預約取件服務，享受不必排隊直接在家等候完成時領取案件喔！

線上操作步驟說明：

步驟 1：連結網址 <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tycgOnline.action>

或掃描 QR Code 進入『桃園網路 e 指通』網頁，並點選行政資訊(83 項)。

步驟 2：下滑網頁並點選第 82 項『請領英文戶籍謄本(僅提供預約)』。

步驟 3：於申辦說明處點選『線上申辦』，並下滑至網頁最後再點選一次『線上申辦』。

步驟 4：閱讀網路申請同意書，並點選『同意』。

步驟 5：依照申辦案件內容依序填寫(標示*為必填欄位)：(1)基本資料(申請人身份、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申辦結果通知方式、戶籍地)。(2)申請種類(擇一申請：現戶謄本或除戶謄本)。(3)被申請人(戶長及戶內人口)及父母、配偶或養父母英文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4)預約取件(預約取件戶所、預約洽辦時間)。(5)**讀取備註事項後且完成設定申辦案件密碼及驗證碼後『送出』即完成。**



線上申辦
英文謄本

步驟 1

桃園網路e指通

申辦服務 進度查詢 操作協助 聯絡資訊

原住民 (12項) 銀髮專區 (12項) 藝文展演 (8項) 水利防洪 (10項)

警政消防 (25項) 環保衛生 (67項) 人民團體 (13項) 農林漁牧 (22項)

兒童、青少年 (9項) 教育學習 (11項) **行政資訊 (83項)** 公共行政 (84項)

步驟 2

桃園網路e指通

申辦服務 進度查詢 操作協助 聯絡資訊

78	113年第1屆桃園市政府文化風采演藝節活動補助	NaN日	線上申辦	
79	線上申辦門牌證照(僅限本市桃園區房產所有權人或現住人)	3個工作日	線上申辦	自然人
80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	30日	線上申辦	
81	申辦自然人憑證(僅提供預約)	1日	線上申辦	
82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僅提供預約)	5個工作日; 不含申請日	線上申辦	
83	申辦門牌證照(僅提供預約)	1日	線上申辦	

步驟 3

桃園網路e指通

申辦服務 進度查詢 操作協助 聯絡資訊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僅提供預約)申辦說明

申辦說明

線上申辦 櫃檯

服務說明

1.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 (僅限一般人民申請，機關或法人團體請洽專用)；2. 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申請方式

線上預約

應備證件

1. 應備證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被申請人及其相關親屬(含戶長及戶內人口：如配偶、父母、費父母、子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影本。
2. 其他證件：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交付方式

臨櫃自取或委託他人領取

處理期限

5個工作日; 不含申請日

線上申辦

步驟 4

桃園網路e指通

申辦服務 進度查詢 操作協助 聯絡資訊

網路申請同意書

申辦送件流程

1 同意申請 2 填寫完畢 3 完成申請

歡迎您使用「桃園網路e指通」網路申請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1. 當透過本系統申請時，提供「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等網路繳費方式(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接獲市府通知後，若逾期仍未繳交，市府得註銷該申請案。
2. 利用本系統申請時，如未依受理機關通知規定，於期限內補足所需證明文件，市府得註銷該申請案。
3. 申請時如因重複繳款、溢繳、繳款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退費時，須親至受理機關辦理退費申請，恕不接受網路退費申請。
4. 若為請領專用證照(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之申辦項目，請先使用您的憑證登入，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
5. 申請人利用「桃園網路e指通」網路申請內容之資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網、網路傳輸延遲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恕不歸責於受理機關之責任。
6. 申請人利用「桃園網路e指通」網路時，可能會因其所申請之項目而連結至其他網站，桃園市政府與其他網站之經營或維護無涉，亦不對其他網站之任何行為負責。
7.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桃園市政府得終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 欺騙電腦病毒者。
 -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5)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6) 其他有危害過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8. 進入桃園網路e指通首頁，打開[進度查詢]的功能選單=>輸入案件密碼及申辦案號=>點選[繳費]或[補正]按鈕進行繳費與補正，(相關操作程序，您可到桃園網路e指通首頁，點選右上方「系統操作說明」參考如何繳費及補正的操作程序。
9. 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閱讀明白上述各條規定，並完全同意遵守各條款之約定。

同意

步驟 5

請輸入想要申辦的關鍵字...

申辦服務 進度查詢 操作協助 聯絡資訊

首頁 > 申辦服務 >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僅提供預約)

申辦送件流程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僅提供預約)

基本資料 1.基本資料

申請人身份* 當事人 受委託人

申請資格為本人(未滿20歲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戶長、配偶、直系血親,此外的關係人請勾選受委託人選項。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申辦結果通知方式*

最少填寫一項

申請人戶籍地*

被申請人關係
例: 本人、戶長、配偶、祖父母、子女、受委託人

被申請人姓名 總申請人數
以被申請人, 其中一人為代表填寫, 人數請依實際被申請人數填寫數字

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以被申請人, 其中一人為代表填寫。

被申請人戶籍地*

申請種類 2.申請種類

擇一申請

申請現戶謄本* 全部謄本 部份謄本

全部謄本以全戶為單位, 如全戶有3人僅申請1至2人資料, 請點選部份謄本選項。

份數

申請除戶謄本* 全部謄本 部份謄本

全部謄本以全戶為單位, 如全戶有3人僅申請1至2人資料, 請點選部份謄本選項。

被申請人(戶長及戶內人口)及父母、配偶或養父母中英文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

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 若無護照者, 請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自行填寫 (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

稱謂*

中文名*

英文名*

護照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是否列印記事 列印 不列印 其它特殊記事

英文謄本原則以身分記事(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及死亡、死亡宣告)為必需翻譯, 此外其他記事(個人遷徙、改名...等)是否翻譯請在此勾選選項*特殊記事

稱謂*

中文名*

英文名*

護照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是否列印記事 列印 不列印 其它特殊記事

英文謄本原則以身分記事(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及死亡、死亡宣告)為必需翻譯, 此外其他記事(個人遷徙、改名...等)是否翻譯請在此勾選選項*特殊記事

稱謂*

中文名*

英文名*

護照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是否列印記事 列印 不列印 其它特殊記事

英文謄本原則以身分記事(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及死亡、死亡宣告)為必需翻譯, 此外其他記事(個人遷徙、改名...等)是否翻譯請在此勾選選項*特殊記事

+ 新增一筆

3.被申請人(戶長及戶內人口)及父母、配偶或養父母英文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
可新增一筆人員。

預約取件 4.預約取件

預約取件戶所*

預約洽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事項

- 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 若無護照者, 請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自行填寫 (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
- 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 以身分記事為原則; 若有勾選其他特殊記事, 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會主動與您確認所需翻譯之記事。
- 處理期限: 5個工作日 (不含申請日)。
- 英文戶籍謄本每張收費為新台幣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 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新台幣15元。」
- 護照影本可自行掃描後上傳圖檔。
- 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 (尤其是英文姓名), 如有錯誤, 請重新申請。
- 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 逾期銷毀。
- 相關親屬係指被申請人之父母、配偶或養父母, 如須改名記事, 並請提供原姓名之英譯。
- 受委託人領取英文戶籍謄本時, 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委託書。

請務必詳細閱讀, 如有不明瞭之處, 請致電取件戶所洽詢

設定申辦案件密碼*

使用英文字母和數字。案件密碼用於案件進度查詢, 以及識別防範詐騙簡訊。

驗證碼*

5.設定申辦案件密碼及驗證碼後送出

送出

法令宣導



出生登記(臨櫃辦理)

申請人

- 1.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 2.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3.利害關係人(無上列 1、2 申請人)。
- 4.受委託人。

應備文件

- 1.出生證明書(需正本)，且上方新生兒姓名欄位應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簽名或蓋章確認。
- 2.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3.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4.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5.子女從姓約定書(本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婚生子女之姓氏亦須約定從父姓或母姓，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約定人欄位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
- 6.辦理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出具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
- 7.國人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士、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結婚，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指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之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申辦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8.生父母已結婚，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
- 9.應繳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繳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10.新生兒出生登記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
 - (1)新生兒為非婚生子女，其母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同時登記該新生兒取得原住民身分。
 - (2)新生兒為婚生子女，由其父母約定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傳統姓名者，可同時登記該新生兒取得原住民身分。

受理戶政事務所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

「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得於戶政司網站「網路申辦服務」線上申辦。

注意事項 **申請期限：自胎兒出生日起 60 日內。**

出生登記未於法定期間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申請，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登記新生兒之從姓及名字。

出生登記(線上申辦)

申請人資格

1. 領有**自然人憑證**之國人。
2. 新生兒之**父母均為在臺現有戶籍之國人**且新生兒**須在臺出生**。
3. **申請人須為新生兒之父或母且新生兒限設籍與父或母同戶籍**。
4. 需於法定期限(新生兒出生日起 60 日內)申請者，逾期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5. 新生兒姓氏:



(1) 一般出生登記案件

新生兒之姓氏依生母有無婚姻而定，如母無婚姻關係，所生子女從母姓，無須約定新生兒之從姓；如母有婚姻關係，須與配偶(新生兒之父)約定新生兒從父姓或母姓，請下載「未成年子女從性約定書」填寫並由父母簽名確認後，拍照約定書(文字應清晰)，於申請網頁上傳約定書照片檔。

(2) 出生登記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

須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具原住民身分。新生兒之姓氏依生母有無婚姻而定，如母無婚姻關係，所生子女從母姓或取用傳統姓名，無須約定新生兒之從姓；如母有婚姻關係，須與配偶(新生兒之父)約定新生兒從父姓、母姓或取用傳統姓名，請下載「未成年子女從性約定書」填寫並由父母簽名確認後，拍照約定書(文字應清晰)，於申請網頁上傳約定書照片檔。

受理情形說明

1. 線上申請出生登記**無須申請人提供紙本出生證明書**，而係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新生兒出生資料通報予戶政機關，俟戶政事務所接獲通報並經查核後，始受理案件。
2. 案件派送：依據新生兒設籍地(限設籍與父或母同戶籍)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進行派送。
3. 受理機關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 (1) **不受理**：申請人不適格、申請內容與機關證明文件不符不予受理。
 - (2) **已結案**：戶政事務所辦理**完成線上申辦出生登記**。
4. 戶政事務所完成案件處理時，將以 **Email 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亦可使用「**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功能查詢辦理進度。

注意事項

1. 換(補)領戶口名簿，請戶長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有關申請人、應備文件、規費、委託辦理(下載「委託書」)等申辦資訊，請參閱「戶口名簿」戶政業務申辦須知，或洽詢本所戶政事務所電話(03)322-6227。
2. 線上申辦出生登記，可併同向戶政機關線上申請通報下列**跨機關業務事項**：
 - (1) **申請新生兒健保加保、健保卡**：本項服務通報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市話洽詢電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 (不須加區域碼)；手機改撥(02)4128-678。申請約 5 至 7 個工作天即可收到新生兒健保卡。
 - (2) **申請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人為產婦(新生兒母親)。本項服務通報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洽詢電話：勞保生育給付(02)23961266 分機 2866；國保生育給付(02)23961266 分機 6066 或 2377。
 - (3) 以上跨機關業務服務事項**須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後，始通報至業務主管機關**，如經戶政機關通報至各業務主管機關後，欲查詢申辦進度，請洽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如經戶政事務所審核出生登記為「不受理」，因未完成出生登記，則無法辦理跨機關業務事項之通報作業。**

線上申辦出生登記(步驟教學)

操作步驟說明

步驟 1:插入自然人憑證，連結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852>

或掃描右側 QR Code 進入內政部『線上申辦出生登記』網頁。



線上申辦_出生登記

步驟 2:請詳細閱讀『線上申辦出生登記注意事項』後，點選我已閱讀完成，下一步

步驟 3:請詳細閱讀『線上申辦出生登記服務同意書』後，點選同意。

步驟 4:依序填入申辦類型、申請人資料(國民身分證編號、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產婦資料(國民身分證編號、是否有配偶、產婦配偶/新生兒父親之身分證字號)、新生兒資料(出生日期、同胎次序、胎次、新生兒戶籍地址、從姓、新生兒姓名、上傳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書、新生兒出生別)、跨機關服務事項(新生兒健保加保及健保卡、產婦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圖形驗證及勾選以下項目後，直接送出即可。

步驟 1

中華民國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Dep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O.I.

戶政司 > 網路申辦服務 >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 線上申辦出生登記

- 戶政網路申辦服務作業說明
- 國民身分證
- 戶籍謄本
- 國籍申辦
- 其他申辦
-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 線上申辦離婚、終止結婚登記
 - 線上申辦死亡登記
 - 線上申辦出生地登記
 - 線上申辦監護登記
 - 線上申辦輔助登記
 - 線上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登記
 - 線上申辦收養登記
 - 線上申辦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
 - 線上申辦出境遷出登記
 - 線上申辦出生登記**

步驟 2

線上申辦出生登記注意事項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
- 申請人資格：
 - (1) 新生兒之父母均為在臺現有戶籍之國人。
 - (2) 新生兒須在臺出生。
 - (3) 新生兒須設籍與父或母同戶籍。
 - (4) 申請人須為新生兒之父或母。
 - (5) 須在法定期限(新生兒出生之日起60日內)內申請始可辦理，逾期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 (6) 新生兒之姓氏：

我已閱讀完成，下一步

步驟 3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使用者之自由原則，本人同意以使用本系統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作為傳遞及交易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寫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 本系統申請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申辦，請先使用您的自然人憑證登入，即可進行網路申辦作業。
-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電子郵件發送作業；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導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辦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情事、轉載情事者。
 - (3) 散播電腦病毒者。
 -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5) 擄取非經所有權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6) 其他有危害適法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
 - (1) 內政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辦理您申請案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發送電子郵件作業；並同意其依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進行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3)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並同意遵守各條款之約定。

同意 不同意

步驟 4

線上申辦出生登記

★申辦類型

1.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PIN 碼、連絡電話、電子信箱)

2. 產婦(新生兒母親)資料 (產婦身分證字號、是否有配偶、產婦配偶身分證字號)

3. 新生兒資料 (出生日期、同胎次序、胎次、新生兒戶籍地址、從姓、新生兒姓名、上傳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書、新生兒出生別)

4. 跨機關服務事項

以下事項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戶政機關合作之跨機關業務通報服務事項，申請人如符合該事項申辦資格，得視需求一併於本網頁提出申請，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併同通報業務主管機關接續處理申請事項。

- 申請新生兒健保加保及健保卡 (通報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申請
 - 不申請 (自行向業務單位申請)
- 申請產婦 (即被保險人) 勞保、國保生育給付 (通報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申請
 - 不申請 (自行向業務單位申請)

5. 圖形驗證

圖形驗證：E2TAs 產製新驗證碼 請勾選以下項目

- 以下員結事項，若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1. 自然人憑證為本人持有。
 - 2. 個人資料皆為真實，上傳之文件確為當事人、本人確認並簽名或蓋章。
- 本人確認跨機關通報服務事項須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後，始通報至權責機關；如經戶政事務所審核出生登記為「不受理」者，因未完成出生登記，無法辦理後續通報作業。

送出 取消

社政焦點

113-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宣導

►【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

社會上每個人都有責任來保護他們，如果發現、看見及聽聞打罵聲及兒童驚恐呼喊聲等，迅速撥打 110 報案或 113 保護專線，共同守護兒少人身安全。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朋友遭受家庭暴力，請您勇敢向 110、113 保護專線或本中心(03-3322111)求助，中心受理通報後，會立即與您聯繫，討論安全因應方式；為了保護您或被害人生命安全，社工會提供必要的保護協助與服務，期許每個人都能多一分關心，少一件暴力，人人都是社區「防暴守門人」。

「不打不成器」已經LOW掉了喔
- 不當對待影響孩童大腦發展 -

1

望子成龍 望女成鳳 是每個父母的心願

2

**出人頭地的關鍵不是基因
而是出生後的教養方式**

3

想讓孩子大腦發展得好，0-3歲是關鍵
掌管思考、調節情緒的前額葉，必須在安全感充足的前提下才能穩定發展。

4

打罵教育、恐嚇只會讓孩子害怕，無法思考
不當對待會讓孩童進入生存受威脅的本能反應，引起劇烈情緒

責打體罰 言語暴力 疏忽

5

不當對待，會產生長遠的負面效應
兒時的高壓環境一旦造成腦部發展失衡，影響認知功能、情緒調節，不只妨礙日後融入社會，也會連帶影響生理，產生不適反應

腦部發展 內分泌系統 免疫系統 心理問題

6

最好的禮物，是你給孩子的正向教養
不靠威嚇或羞辱來控制孩子，而是透過情感連結和動機的培養，以溫和且堅定的態度來幫助孩子成長

7

**停止打罵 正向引導
建立愛的循環**

衛生福利部

8

防詐騙宣導



**提醒民眾提防假公文
誑騙身分證、印鑑**

- 請勿將身分證、印鑑等重要資料交與陌生人。
- 無戶政人員主動上門代辦印鑑證明服務。
- 提醒民眾如接獲類似公文或有印鑑相關問題，可撥打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電話洽詢。

發行者：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4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電話：03-3526380

官網：<https://www.luzhu-hro.tycg.gov.tw/>

